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一向十分密切。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兩地的商品貿易總額在2011年達港幣34,442億元，佔同期香港貿易總值的48.5%。香港一直是內地貨物的重要轉口港。在2011年，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為港幣17,167億元¹，而同期內地經香港轉口往世界其他地方的貨物總值達港幣12,170億元。另一方面，香港是內地的第三大貿易夥伴，僅次於美國和日本。在投資方面，香港是內地最大的實際利用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截至2011年年底，香港的資金佔內地外來投資總額45.1%，實際利用直接投資累計總額達港幣40,904億元。內地亦同時是香港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截至2010年年底²，內地投資佔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總額的36.9%，達港幣31,273億元。超過3 800家內地企業在香港營運，涵蓋各類經濟活動，包括租賃和商務服務；金融；及批發和零售等³。

1 包括由內地經香港轉口回內地及由外地經香港轉口到內地的貨額。

2 由於政府統計處於每年12月發布前一年的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統計數字，有關2011年的數字會於2012年年底公布。

3 有關內地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的數據及資料的來源包括政府統計處、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經濟分析部；以及內地的商務部及海關總署的網站提供的資料。

3. 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把有關港澳部分單獨成章，詳述了中央政府對香港未來發展的多方面支持，包括：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及發展優勢產業；支持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並確定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以及支持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

4.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訪港時，宣布了三十多項中央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所制定，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經貿金融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涵蓋經貿、金融、旅遊、粵港合作及社會事業和民生等不同的範疇。有關經貿的支持政策措施，包括進一步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開放，並訂下目標，爭取到「十二五」期末，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同時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

5. 香港與內地省市市政府正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在商貿方面的合作。下文進一步闡述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重點範疇與及區域性商貿合作的發展。

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重點範疇

6.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涵蓋多方面，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投資推廣；貨物通關；創新科技、產學研和電子商務；知識產權；創意產業與及旅遊等。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7. 內地與香港於2003年簽訂CEPA，其後八次簽署補充協議。現時共有1,730多種原產香港的產品可在進口內地時享有零關稅的待遇。計至2011年12月簽署的《CEPA補充協議八》，CEPA在47個服務領域公布了301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這47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包括獲放寬股權比例的限制、放寬地域及經營範圍限制等。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緊密合作，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加強推廣和有效落實CEPA。

8. CEPA包括部分「先行先試」措施，以個別省市（包括廣東省、北京市和上海市等）為試點推行，涵蓋了建築、保險和旅遊等不同範疇。特區政府與中央及省市政府不時合辦CEPA宣講會，加深業界對CEPA的認識，推動CEPA的有效實施。在2012年，我們分別於香港與國家商務部和廣東省政府合辦CEPA宣講會，以及藉內地經貿辦在重慶和武漢舉辦「香港周」期間，與內地合辦CEPA研討會，邀請內地官員介紹當地實施CEPA的情況。

9. 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發展需要，繼續通過CEPA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拓展合作領域，以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共同持續發展。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關注，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CEPA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

協助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及拓展內銷

10. 港商在內地特別是廣東省有大量投資，從事不同種類業務，當中不少是製造業，尤其是加工貿易。在「十二五」規劃下，國家會繼續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及致力擴大內需。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2011年8月訪港時亦強調會支

持及鼓勵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

11.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與業界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針對業界的需要，通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12. 特區政府亦一直與內地的中央及地方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例如透過與商務部召開「內地與香港商貿小組」會議及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召開「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會議，反映業界的意見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此外，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亦透過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或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

13.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同時在內地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在 2012-13 年度，我們更安排駐內地辦事處分別在其覆蓋範圍內的二線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藉此宣傳香港品牌/產品，協助港商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開拓內地市場。

14. 此外，我們會繼續透過現行不同資助計劃，包括工業貿易署各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向企業提供財政上的支援，協助它們進行市場推廣（包括內地市場）、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至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我們已

於 2012 年 5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成立一項為期 5 年的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專項基金」分為兩部份，分別向個別企業和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資助。「專項基金」將在本月底正式推出。

投資推廣

15.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在內地市場的投資推廣工作，並聯同國家商務部及中聯辦經濟部貿易處在內地多個高增長的城市舉行多項推廣活動。本年首季，投資推廣署已在重慶、武漢、珠三角地區舉辦研討會，並將於內地其他城市如唐山、太原、呼和浩特、西安、南昌、杭州等舉辦投資推廣活動，向更多內地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以及作為內地企業「走出去」的理想平台。

16. 此外，投資推廣署將聯同香港的相關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參與在內地舉行的大型會議暨展覽會，包括在廈門市舉行的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在海口市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及在北京舉行的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以推廣香港的營商優勢及投資推廣署為內地企業所提供的服務。

17. 特別就廣東省而言，投資推廣署自 2002 年一直與廣東省市在主要的海外市場共同主辦投資推介會，推廣香港與大珠江三角洲的聯合優勢。在 2012-13 年度，投資推廣署計劃與廣東省市在海外繼續舉辦聯合推介會，當中包括與珠海市到俄羅斯莫斯科和與深圳市到以色列台拉維夫，以及與廣州市到英國布里斯托作聯合推介。

18. 投資推廣署於今年內也會在港舉辦研討會，更積極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提供交流機會，讓內地企業利用香

港發展成熟的現代服務業系統以及豐富的國際營商經驗，加強他們拓展海外市場的實力。

貨物通關

19. 香港海關一向以清關效率見稱，為進一步增強香港在貨流方面的競爭力，香港海關不斷推出便利措施。去年，「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系統」）在11月起全面使用，提供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來往廣東省時可享無縫清關⁴。香港海關更為「系統」使用者推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便利計劃」），配備指定設備⁵的合資格貨物在港過境時，最多只需在入境或出境管制站接受一次檢查。在2012年，香港海關將與粵方探討如何將「便利計劃」銜接廣東省內各關區之間的同類安排，方便過境貨物直達省內目的地或香港口岸。

20. 至於其他貨物，粵港海關一直緊密合作，參考對方的查驗結果，以減少兩地對同一批次貨物重複檢驗，提高貨物流轉速度。有關安排已於2011年全面推廣至廣東省內88個海關監管場所⁶及所有水運口岸，粵港海關會在2012年繼續研究如何優化作業流程。

創新科技、產學研和電子商務

21. 在資訊科技的領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技術合作和技術交流等三方面與內地緊密合作。

4 「系統」推出後，貨車司機可在入境處及海關的聯合檢查亭完成所有出入境及貨物清關手續，通關時間大幅縮短至20秒，大大提高了貨物通關效率，而海關人員亦可預先對貨物進行風險評估，有助加強執法。

5 即全球定位系統監控及電子鎖。

6 海關監管場所包括口岸、車檢場、保稅區查驗場、內河碼頭、物流中心、快件監管中心等場所。

22. 在「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方面，CEPA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提出的「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現正進行。據參與上述試點項目的機構表示，透過試點項目製備通關文件所需的時間由以往的數天縮短至一天內完成，費用亦由以往的數百元減低至少於一百元；而截至2012年3月，各試點項目的累計交易貨物總額已超過70億元。兩地政府正參考試點項目所得經驗，期望於2012年中公布將「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常規化，這將會有助粵港兩地跨境貿易的進行。

23. 在技術合作方面，特區政府鼓勵本地專才和業界與內地緊密合作，把握機會參與制訂雲端運算服務規範及標準。去年7月，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代表，加入了「廣東省信息技術標準化委員會」。今年4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成立「雲計算服務與標準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業界及學術界專家。今年7月，我們計劃與內地合作，成立「粵港雲計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委員會」，參與制訂內地雲端運算服務規範及標準。數碼港現正計劃加入「廣東省雲計算產業聯盟」，該聯盟以產、學、研、用合作為基礎，開展廣東省雲端運算產業鏈各環節之間的交流，核心技術研究、行業標準制訂及提供行業應用解決方案及技術諮詢服務。

24. 在技術交流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與相關機構共同舉辦專家研討會。今年3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數碼港在香港數碼港舉辦「新一代信息技術及標準論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於今年5月參與由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北京舉辦的「第十六屆中國國際軟件博覽會」，設置香港展區和主辦「中國雲計算服務創新論壇」。

25. 另一方面，香港與內地會加強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科技部已於2011年11月批准香港科學園成為國家綠色科技產業化(夥伴)基地。就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分中心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致函科技部支持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將夥拍南京東南大學的建議，預計科技部將可在短期內批准有關申請。在粵港合作方面，雙方會透過「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加強科研合作，特別是國家「十二五」規劃下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與深圳合作方面，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的24個合作項目已完滿落實，例如四所本地大學已在深圳南山高新區設立產學研基地。我們鼓勵香港的大學善用產學研基地，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例如為深圳的研發機構及企業提供高增值研發及技術商品化等支援服務。長遠而言，香港可以透過發揮本身在科研人才、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及國際網絡方面的優勢，發展成為區內科研及相關服務中心，協助珠三角產業將創新意念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以進入國際市場。

知識產權

26. 知識產權署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去年11月簽署首份《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亦於去年8月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簽署《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1至2012年)》。我們今年將會繼續落實推行協議中的合作項目。此外，粵港雙方將於今年6月在佛山合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方將繼續在廣東全省開展「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港方將繼續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宣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的交流和合作。

27. 在「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的「粵港知

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的框架下，香港海關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執法單位將繼續保持緊密資訊交流，互相提供執法協作，共同打擊侵權活動。

28. 去年，粵港澳三地海關展開一連串針對跨境走私侵權物品的聯合行動，成效顯著。香港海關亦因應日趨嚴重的網絡侵權活動，於去年 6 月舉辦了「網絡侵權調查課程」，邀請粵澳兩地海關及廣東省公安廳經濟犯罪偵查局的人員參與交流。去年 7 月及 11 月，香港海關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執法單位及澳門海關為業界舉辦知識產權執法研討會，介紹三地保護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粵港海關及廣東省版權局於去年 12 月聯手組織粵港青少年版權知識和版權保護交流活動，開展兩地互訪。香港海關會繼續開展及支持區內知識產權交流活動。

創意產業

29. CEPA 為本港的創意產業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便利。例如，把香港與內地合資攝製的合拍片視為國產電影在內地發行。自 CEPA 實施以來，合拍片的產量和製作規模日益龐大。合拍片的每年產量由 2004 年前約 10 部，增加至 2011 年約 30 部。合拍片在內地 2011 年十大華語片中更佔了六部。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以合資或獨資方式在內地經營電影院，港資影院在內地發展的成績也十分理想。

30. 專責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一直致力協助本港創意產業界開拓內地市場，並資助不同的項目，包括展覽、研討會、投資交易會、商業配對活動及其他交流活動，推廣本港創意產業。例如備受好評的「香港·創意·品牌」活動過往數年配合內地企業升級轉型的大方向，向內地企業推廣香港的設計和品牌服務。「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與創意業界合作，透過影展、商業配對等活

動，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創意產業方面的合作，促進交流和創造更多商機。

旅遊

31. 內地是香港在旅遊方面最大的客源市場和緊密的合作夥伴。為了促進市場穩定發展，旅遊事務署與國家旅遊局緊密合作，並舉行年度會議，商討兩地加強市場規管以及落實和擴展 CEPA 開放措施等事宜。

32. 香港與內地多個省份及城市的旅遊機構，包括京、滬、粵、深均有緊密聯繫，宣傳「個人遊」和「優質誠信香港遊」，並且進行聯合推廣，宣傳包括香港的「一程多站」旅遊路線。

33. 在擴展 CEPA 旅遊開放措施方面，於去年 12 月簽訂的 CEPA 補充協議進一步放寬「144 小時便利簽證」政策下有關預先通報離境口岸的限制，使到海外旅客經香港進入廣東省的入境手續更為方便。我們會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放寬有關政策的可行性。長遠而言，我們希望現在適用於深圳戶籍居民的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的適用範圍，可在適當時候逐步擴展至廣東全省。此外，我們正積極為港資旅行社爭取在內地經營內地居民出境遊業務，我們將與國家旅遊局合作編製共同考察報告，以及與廣東省商討以廣東作試點先行落實有關措施。

34. 在粵港澳旅遊合作方面，三地有關部門正共同編製《粵港澳區域旅遊發展規劃》，加強三地在開拓區域旅遊市場、開發旅遊產品、品質監管、聯合推廣、信息交流和過境便利等方面的合作。

區域性的商貿合作

35. 特區政府一向透過與內地各地區建立的合作機制就兩地合作事宜作緊密溝通，積極發展粵港(包括前海及南沙兩個重點合作區域)、深港、滬港及京港的區域合作。在過去一年，雙方曾召開以下的高層會議，就各合作範疇，包括商貿合作方面的發展方向，交換意見 -

- 行政長官曾蔭權和前廣東省省長黃華華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回顧了過去一年粵港合作的進展，並明確了來年的合作方向。粵港雙方均認為《2011 年重點工作》整體落實進度理想，除推動經濟發展外，也達成了不少兩地民眾都可受惠的成果。會議亦討論了多個重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金融、商貿、便利往來、環保、醫療、教育、文化。會後，雙方舉行了合作項目協議簽署儀式，共簽署了 5 份合作項目協議。會議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立法會 CB(1)3102/10-11(01)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與深圳市市長許勤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共同主持 2011 年深港合作會議。港深雙方均認為兩地要保持緊密伙伴關係，在「一國兩制」、「優勢互補」的原則下繼續深化各範疇的合作，以推動兩地經濟發展和提升兩地民眾生活質素為依歸，並在帶動珠三角區域優化產業結構方面擔當更積極角色。會議前，雙方舉行了合作項目協議簽署儀式，共簽署了 4 份合作項目協議。會議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立法會 CB(1)512/11-12(01)號文件；
- 行政長官曾蔭權和上海市市長韓正於 201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共同主持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兩地回顧

了合作成果，並就 28 項合作措施達成共識，涵蓋商貿、金融、航空航運及物流、旅遊會展、創新科技、文化創意及體育、專業人才交流、教育及醫療衛生，以及青少年發展和社會管理九個範疇，並在會上簽署了 4 份合作協議，包括：關於加強商貿合作的協議、文化交流與合作協議書、滬港兩地公務員交流實習活動的實施協議書，以及香港醫院管理局與上海申康醫院發展中心合作協議書。會議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立法會 CB(1)923/11-12(01)號文件；及

-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和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於 2012 年 1 月 9 日在香港共同主持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七次工作會議，回顧落實粵港合作《2011 年重點工作》的進度，並編製《2012 年重點工作》。會議回顧了各個重要領域的合作情況，包括金融、商貿、法律及仲裁事務、旅遊、便利往來、環保、醫療、教育。會後，雙方簽署了〈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2 年重點工作安排〉。會議的詳細內容已載列於立法會 CB(1)923/11-12(02)號文件。

前海發展

36. 在前海方面，李克強副總理於 2011 年 8 月訪港時宣布要大力推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積極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並為此制定財稅、土地、勞保、人才等支持政策，在體制機制創新方面給予支持。粵港雙方會繼續重點爭取中央政府早日出台具體支持前海開發開放的政策措施令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可盡早了解前海帶來的商機。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

南沙發展

37. 粵港兩地已成立專責小組推動合作發展南沙，並於2011年12月召開第一次專責小組會議，就南沙發展方向交換意見，以期在粵港合作的框架下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建立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及推動社會服務及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等。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廣州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為南沙發展提供意見。

總結

38. 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和內地的聯繫，全力深化兩地商貿合作，善用各合作會議的平台，提升兩地的綜合競爭力。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2年6月